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-2764
聯絡人：伍純佑
電 話：04-3706-1286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56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15689A00_ATTCH1.pdf、001568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設計之公民教案乙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同仁參考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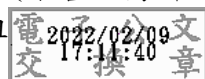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法務部111年1月28日法律字第111035025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為18歲，定於112年1月1日施行，為向學生族群加強宣導，法務部設計旨揭公民教案(教案名稱：臺灣青年，何時成年?)(含課程簡報及教學指引)，供貴校教師融入教學之參考。

三、另法務部建置「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專區」網站資訊(<http://topics.moj.gov.tw/33020/>)，內含民法成年年齡修正說明、宣導資源、常見問答及好站連結等內容，亦可作為教師教學之參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